附件1

概要申报项目

一、概要申报项目

境内收发货人、运输方式/运输工具名称及航次号、提运单号、监管方式、商品编号（6位）、商品名称、数量及单位、总价、原产国（地区）。

其中，商品编号（6位）填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》确定编码的前6位；数量及单位填报成交数量、成交计量单位；总价填报同一项号下进口货物实际成交的商品总价格和币制，如果无法确定实际成交商品总价格则填报预估总价格。其他项目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》要求填写。

二、货物物流项目

毛重、集装箱号。

三、属于禁限管理需增加的申报项目

许可证号/随附证件代码及随附证件编号、集装箱商品项号关系。

四、属于依法需要检验或检疫需增加的申报项目

产品资质（产品许可/审批/备案）、商品编号（10位）+检验检疫名称、货物属性、用途、集装箱商品项号关系。